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次调整后的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修订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修订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修订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本次修订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